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1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，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、损失等共计4,199.40万元。

2016年4月25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向万盛煤化支付改造延误违约金124.56万元，驳回万盛煤化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案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双坝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轮大

被告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黎仁超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08年11月11日，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万盛煤化”）签订了《年产60万吨醋酸（I期20万吨）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3,499万元。2009年5月19日，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了《年产60万吨醋酸（I期20万吨）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，合同总价变更为2,333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万盛煤化交付了锅炉设备，并累计收到合同货款

1,866.40 万元，尚有 466.60 万元未收回。

2011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，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、损失等共计 4,199.40 万元。

2011 年 11 月 11 日，本案第一次开庭，双方均向重庆五中院提交了申请，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。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意愿，重庆五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，让双方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和解，若届时不能和解且不申请延期，法院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。2015 年 11 月，经锅炉行业权威机构鉴定，锅炉热效率和出力均达到设计要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向万盛煤化支付改造延误违约金 124.56 万元，驳回万盛煤化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渝民终 458 号民事判决书，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判决：

驳回上述、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，对上述应收账款 466.6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渝五中法民初字第 00443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渝民终 458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